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話：(02)77366747
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0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教人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前揭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部政風處處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